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灼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8,0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5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知灼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81,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知灼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知灼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8,0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57%，知灼创投不再为持股 5%以上股东。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谭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22564706228C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 66 号基金谷 1 号楼 202-2 室
主要股东结构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529%、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6471%、青岛才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2941%、青岛华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7059%、董伟持股 10%、青岛鑫亿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知灼创投	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8,500	0.17825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知灼创投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8,381,000	5.1782%	8,092,500	4.999957 %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知灼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 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知灼创投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知灼创投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但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688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 66 号基金谷 1 号楼 202-2 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灼创投	指	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高测股份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谭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22564706228C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 66 号基金谷 1 号楼 202-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业务）（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比例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29%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7.6471%
青岛才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2941%
青岛华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059%
董伟	10%
青岛鑫亿丰投资有限公司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谢敬东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谭啸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董伟	男	董事	中国	否
褚旭	男	董事	中国	否
单文琳	女	董事	中国	否
李波	男	董事	中国	否
王奎旗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381,000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岛高测无限售流通股 8,381,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5.178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高测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8,092,5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4.99995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288,500 股，占高测股份总股本的 0.17825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知灼创投	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8,500	0.178250%

上述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知灼创投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8,381,000	5.1782%	8,092,500	4.9999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谭　啸

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
股票简称	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	688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 66 号基金谷 1 号楼 202-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8381000 股 持股比例：5.17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8092500 股 变动比例：4.999957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谭　啸

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 20 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8.5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实施主体：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

运营。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开展的新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的半导体器件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相关新技术的研发存在失败的分险。同时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优势的关键，在企业间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将分期投入，存在因不能按期投入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半导体器件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技术不确定性很高。未来若公司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如果在投资期间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市场对本次项目所开展新业务的需求减少，将导致本项目产能无法完全释放，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本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本次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4 月前完成土地摘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凯”)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美迪凯年产 20 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成立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购置土地并进行厂房建造，引进包括光刻机、干刻机、镀膜机等高精尖生产和检测设备，重点开展 CIS 集成电路晶圆上的整套光路层、环境光芯片光路层、射频芯片和功率器件芯片的微电路、半导体封测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8.5 亿元。

按照《公司章程》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499 号

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0 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拟购置土地并进行厂房建造，引进包括光刻机、干刻机、镀膜机等高精尖生产和检测设备，用于开展 CIS 集成电路晶圆上的整套光路层、环境光芯片光路层、射频芯片和功率器件芯片的微电路、半导体封测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

3.项目实施主体：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4.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8.5 亿元，预计 2021 年投入 1 亿元，2022 年投入 2.5 亿元，2023 年投入 6.5 亿元。

5.项目建设期：自乙方项目用地摘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24 个月。

6.项目用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规划地面积约 32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使用年限为 50 年，双方明确本项目所供土地为工业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取得。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力支持乙方项目推进，协调各部门对乙方在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给予配合；

2、承诺在项目地块招拍挂之前已经将项目地块地面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并将项目地块自然平整，使得项目地块达到交地协议书要求；

3、协助乙方项目办理工业用地的报批、开发建设规划的审批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不动产权证的办理。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的正常施工，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4、支持乙方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钱塘新区普惠性政策。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土地摘牌事宜。如果时间节点内未完成相关事宜且未向甲方提供合理的且甲方认可的书面说明材料，则视同乙方放弃拿地；

2.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取得土地后，不得擅自转让土地或以其他形式改变土地使用权人，如需转让土地使用权或以其他形式改变土地使用权人的，须事先报经管委会书面同意。项目内不得建设酒店(除杭州钱塘新区规划允许外)；

3.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及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划建设、环保、用地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通过能评、环评、安评等审批。其中绿地率和容积率等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的要求。

(三)违约责任

1.协议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条款的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包括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在内的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导致的违约除外。由甲方原因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承诺条件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决定取消部分或全部政策扶持，直至要求乙方及其他获得甲方政策支持的受益人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政策扶持承担返还责任。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解决争议。

(五)签署与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半导体光学、半导体晶圆加工、半导体封测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拥有多项核心技术。通过超薄屏下指纹芯片集成电路晶圆上的整套多层光学解决方案的开发，公司已经具备了直接在半导体晶圆上叠加各种光学成像传输所需的整套光路层，实现系统级光学解决方案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开展 CIS 集成电路晶圆上的整套光路层、环境光芯片光路层等的研发和生产，拓展技术及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还将开展射频芯片和功率器件芯片的微电路、半导体封测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完善公司在半导体器件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的市场战略聚焦行业龙头厂商，在认可公司技术开发水平、技术实现能力、产品稳定性的基础上，公司与下游和终端客户形成了稳定、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基于成功方案、产品质量、研发技术等方面积累的业内口碑，会进一步帮助公司完成下游优质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拓展。

年产 20 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半导体器件领域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4 月前完成土地摘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开展的新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的半导体器件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相关新技术的研发存在失败的分险。同时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优势的关键，在企业间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将分期投入，存在因不能按期投入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半导体器件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技术不确定性很高。未来若公司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如果在投资期间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市场对本次项目所开展新业务的需求减少，将导致本项目产能无法完全释放，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本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年产 20 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年产 20 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年产 20 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拟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文志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5.62%。其中，通过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165,196,355 股，占比为 41.16%；通过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 27,628,736 股，占比为 6.88%；通过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19,510,584 股，占比为 4.86%；通过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5,525,747 股，占比为 1.38%；通过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2,762,874 股，占比为 0.69%；通过海宁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2,592,404 股，占比为 0.65%。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葛文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小礼堂【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 1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9	美迪凯	2021/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 15 号；

（三）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文件须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并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上述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赟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 15 号

电话：0571-56700355

邮政编码：314408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